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全 健

王建民

万 晶

2018 年 8 月 20 日